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测绘甲级资质（含工程测量和海洋测绘）。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业绩： 完成单个合同中包含 1 项测量总里程不少于 20km（含 20km）的航道测量业绩或 1 项面积不少于 10km ² （含 10km ² ）的航道测量业绩。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近五年是指：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批复文件为准（以时间靠后的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近五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项航道测量工作。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过1项航道测量工作。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合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b. 已标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商务部分：<u>45</u>分</p> <p>技术部分：<u>45</u>分</p> <p>投标报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价 计 算 方 法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为 0%-3%，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 标 价 的 偏 差 率 计 算 公 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前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45分	人员技术力量	10分	<p>①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资格，得2分；</p> <p>②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③拟派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提供1名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每提供1名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5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p>
			拟投入外业和内业的仪器设备	20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测量设备和船舶情况：</p> <p>①具有GNSS定位仪、水准仪的，得6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②具有多波束测量数据采集处理软件、航道数字化成图软件的，得6分。</p> <p>③船舶（自有船舶和多波束测深系统）1艘/套及以上的，得8分；船舶（非自有船舶和多波束测深系统）1艘/套，得6分。</p> <p>注：以上测量设备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能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拟投入的船舶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和中国船级社或中国船检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非自有船舶如为租赁或划拨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或划拨的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2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承担1项不少于20公里（含20公里）的航道测量业绩或1项面积不少于10km ² （含10km ² ）的航道测量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注：本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4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9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p> <p>①对项目理解透彻、到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9分。</p> <p>②对项目理解比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比较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利于项目实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p> <p>③对项目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④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描述或描述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企业技术力量情况	9分	对组织架构、运作机制、技术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 ①组织架构合理、运作机制健全、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完善，得9分； ②组织架构较合理、运作机制较健全、技术人员配备一般，得7分； ③组织架构不合理、运作机制不健全、技术人员配备较差得5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项目管理、安全管理）进行评分。 ①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9分； ②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可行，可行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 ③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尚可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④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9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方案（根据项目管理、质量要求、进度要求各个时间节点的设置、技术和力量保证等方面制定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①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整体进度要求，目标明确，有针对性，得9分；</p> <p>②进度保障措施较具体、措施可行，符合整体进度要求，目标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p> <p>③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清晰合理，措施一般，基本符合整体进度要求，目标一般，针对性尚可行，得5分；④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p> <p>④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售后服务	9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①方案详细，具有完善的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和相应的后续服务计划、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9分；</p> <p>②方案较为详细，具有较为完善的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和相应的后续服务计划、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p> <p>③ 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和相应的后续服务计划、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完善程度一般，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p> <p>④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的不得分。</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D1； D1取 1；</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2; D2取 0.5。 注: 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 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 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 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p>

	<p>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6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6 项：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u>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第二个信封开标和评标流程注意事项: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确认以下内容：

（1）评标委员会已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初步评审，且评审表格已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

（2）评标委员会已完成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表格及其他因素评审打分，且汇总并已计算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综合得分，评审表格已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表格及其他因素评审中，有关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位数是否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4）确认第一信封的所有表格齐全及上述有关环节的复核流程已完成。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并确认上述第 1 条款规定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3、评标委员会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成果文件有以下情况需要修正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在原版纸质成果文件上进行修正：

（1）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日期填写有误、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文字内容因排版原因在表格中显示不齐全，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可擦改的签字笔（下同）手写修正或补充书写完全，且在修改或补充书写处签名；

（2）序号排列错误（如 1、2、直接跳到 5）、因电脑编辑等原因存在错别字等此

类文字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签字笔手写修正，且在修改处签名；

（3）评审表格中合计得分的填写（或引用）与实际分项相加之和不一致的，以实际的分项相加之和为准修正合计得分；总计得分的填写（或引用）与实际的合计得分相加之和不一致的，以实际的各项合计得分相加之和为准修正总计得分；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签字笔手写修正相关合计和总计得分，且在修改处签名；

（4）汇总各有关总计得分时，如发生统计引用错误的（如：A 公司的商务汇总分数错误引用了 B 公司的商务汇总得分），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签字笔手写修正引用正确分值并重新统计计算有关分值，且在修改处签字。

	<p>(5) 有关算术性计算，小数位数在四舍五入取整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而发生多取或者少取情况；或有关评分表格因使用 Excel 电子表格等自动计算功能，在不同表格多次多层链接引用后导致最终数字可能发生 0.01 或 0.001 之类的客观误差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签字笔手写正确数值，在修改处签字。</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

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